



2025 年 11 月 24-26 日，瑞士日内瓦

2025 年 11 月 26 日

FCTC/MOP4(11)

决定

FCTC/MOP4(11) 分享缔约方扣押信息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根据《议定书》第 32 条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文件 FCTC/MOP/4/4 所载的《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全球实施进展情况；

忆及《议定书》第 20 条，并认识到收集和交换信息是成功实施《议定书》的关键；

还忆及《议定书》第 20 条要求以汇总形式报告扣押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数量、扣押价值、产品介绍、加工日期和地点的详细情况以及逃避的税款；

进一步忆及《议定书》第 21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根据国内法律，或酌情根据任何适用的国际条约，相互交换扣押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的详细情况，包括适宜的案例参考信息、数量、扣押价值、产品介绍、有关实体、加工日期和地点，运输办法、隐藏方法、运送路线安排和侦查等运作方式，以及其他类信息；

重申根据《议定书》第 20 条、第 21 条和第 22 条分享信息，如 FCTC/MOP1(10)号决定所述，将有助于各缔约方加强《议定书》实施工作；

注意到在 FCTC/MOP1(10)号决定中，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确认需要进一步促进利用从缔约方报告获得的信息，除其它外，用以确定实施趋势和促进缔约方实施《议定书》；

忆及 FCTC/MOP3(20)号决定敦促缔约方加强缔约方之间以及与相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促进交流与《议定书》实施情况有关的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注意到需要按照专门的国际数据共享机制和在根据这些数据编制的定期分析报告（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和《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中报告其他类型的非法贸易，如毒品和非法野生生物产品贸易等，为制定国际政策和采取干预措施提供信息；

还注意到世界海关组织负责管理海关执法网通信平台（CENcomm）和管理专门处理烟草和酒精欺诈问题的非公开虚拟消费税网专家组；

重申 FCTC/MOP3(17)号决定，要求公约秘书处考虑收集有意义的信息；

认识到缔约方可用资源有限，需要避免重复，并确保通过各种数据库协同缔约方报告情况，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为加强缔约方之间的持续信息共享，并在完全遵守适用保密规则的前提下，与世界海关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梳理该两家机构数据库中关于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扣押情况的现有非名义数据及作案手法信息，同时梳理缔约方针对根据《议定书》第 20.1 条制定的实施情况报告文书所提交答复中包含的上述相关数据；此类数据应在适当情况下包含以下信息：

- (i) 有关主管部门、日期、地点、关于所扣押材料的说明、重量和扣押估计值；
 - (ii) 所扣押的国际过境货物的原产国和目的地以及可能了解到的始发港和目的地港；
 - (iii) 查获的品牌烟草制品的品牌和产品详细信息，以及有关安全警告或税票的任何信息；
- (b) 对有关数据收集和扣押数据报告的现有能力建设工作和缔约方支持举措进行摸底调查；
- (c) 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
